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1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子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息发展”）子公司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北斗海南”）因日常关联交易等需求，2023年上半年度与公司关联方交信北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北斗”）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已于2023年2月24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子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晶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交信北斗海南2023年上半年度发生的实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万元）	预计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售	交信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注1）	800	0.09%（注2）	81.88%	2023年2月24日，《关于子公司

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双方的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业务情况、财务发生额等因素确定的。受关联方项目进展、商业计划变更等影响，原本预计执行的项目推迟进行。因此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之间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的说明	<p>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注 1：本表所列示“实际发生金额”由子公司初步统计，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注:2：本表所列示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系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计算口径系发生额占上市公司经审计 2022 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交信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87708605W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11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晶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说明

交信北斗法人代表系本公司董事之一。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4、交信北斗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149.78	21,167.82
净资产	8,250.09	7,047.52
	2022年年度	2023上半年度
营业收入	1,795.77	841.86
净利润	-853.42	-738.48

*2023 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合同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子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子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子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合理性和公平性，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已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